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董事會換屆人員結構情況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名稱調整等情形(「**建議修訂**」)，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張瑞祥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杉浦康譽先生、陳志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馬海濤先生